

外交公報第二十八期—第二十九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77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十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八期

●●外交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十二年十月

政 務

一一五三號汽車撞傷左劉氏身死請從優撫卹屍親并依法懲辦司機人函 十二年六月八日 致美舒使

左劉氏被汽車撞傷身死一案美使以該司機人已允籌銀撫卹請毋庸交由法庭辦理鈔錄

原函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京師地方檢察廳

附美舒使函 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澳門政府在訂購鐵甲車請查照飭關放行函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致陸軍部稅務處

附葡符使節客 十二年八月八日

澳門政府在訂購鐵甲車輛業經轉行飭關放行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葡符使

附陸軍部函 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稅務處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通 商

天津建築萬國橋經費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照會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復領銜葡符使

天津萬國橋經費事請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遵辦函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復稅務處

目錄

二

附直隸省長咨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稅務處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天津萬國橋增收河捐事希迅飭津關道轉並見復咨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附鎖街葡符使照會譯文 十二年九月八日

附稅務處復咨 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徐州商埠章程及全埠範圍圖送請備案咨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徐州商埠局白關商埠章程

條約

請改派駐英代辦朱兆莘充任國際聯合會代表呈 十二年九月一日

通知改派駐英朱代辦為聯合會代表電 十二年九月一日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批准文件之交存證書一份送請察收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致中國唐代表函譯文 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盟約議定書批准文件之交存證書譯文

准國際聯合會送到羅瑪尼亞西班牙日本匈牙利芬蘭各政府關於批准公約之通告一併

送請備案函 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羅瑪尼亞加入國際航路公約譯文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四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彙 載

附羅瑪尼亞外交部致國際聯合會函譯文	五
附國際聯合會復羅瑪尼亞外交部函譯文	六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西班牙批准雇用婦女公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六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日本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匈牙利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	七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芬蘭批准修改盟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八
附國際聯合會通告芬蘭批准農人結會權利及工界星期休息公約譯文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	八
通知義國仍派 T. Tittoni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九
通知口國仍派 Juan Alvarado del Sar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九
通知比國派 Charles de Visscher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九
通知法國政府仍派 Henri Fromageot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九
通知古巴政府派 Cespedes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九
任免令共十二件	一
獎叙令共五件	二
其他各令	二

目 錄

三

專件

目錄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四股報告

海牙永久公斷院行政會之報告

參與國際保工會議文件彙錄

甲 參與歐洲和平會議陸專使關於勞動股經過情形之報告

乙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問題之部分

丙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關於勞動問題之部分

考鏡

葡德兩國臨時通商協約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收駐葡使館報告

葡那兩國通商協約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收駐葡使館報告

譯叢

法國有建設第三議院之擬議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收駐法使館報告

羅爾問題之影響工商業 錄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收駐法使館報告

德國賠償問題 錄十二年八月三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比國甘特大學教授上用語問題與內閣辭職 錄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和政府對於減少軍備及體保條約案之意見 錄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駐和使館報告

一
四
五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一〇
一二四
一
三
一
二
三
四
六

奧國整頓路政之辦法 錄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客船助奧之成績 錄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國際聯合會助奧借款辦理情形 錄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瑞典戈登堡城三百年紀念博覽大會 錄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比京第四次商業展覽會 錄十二年八月三日 收駐昂維斯領館報告

俄阿省執行委員會之成立 錄十二年八月八日 收駐黑河總領館報告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二年四月份

一八二二二一十八

政 務

●一五三號汽車撞傷左劉氏身死請從優撫卹屍親并依法懲辦司機人函

致美使便

逕啟者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稱據外左一區警察署函本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餘在打磨廠西口有老婦被一一五三號汽車撞倒暈迷不語經該車司機美國人究謂德 L. M. Jett 攙扶上車運往協和醫院治療旋即氣閉身死請派員詣驗當經本廳派員相驗驗得已死老婦即左劉氏委係帶撞傷因跌墮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存卷訊據屍女張左氏供稱伊母左劉氏死狀極慘且身後蕭條無資殮葬請優予撫卹并將司機人依法懲辦等情函請照會美國公使迅予辦理等因前來查該車司機美國人究謂德撞傷左劉氏以致身死實屬玩忽且據屍親供稱左劉氏身後蕭條無資殮葬情形殊為可憫相應函請貴公使查照從優撫卹屍親并將司機人究謂德依法懲辦並即見復為盼順頌日祉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函十二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前准外左一區警察署函開本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餘打磨廠西口有老婦被一一五三號汽車撞倒暈迷不語經司機美國人究謂德 L. M. Jett 攙扶上車運往協和醫

政 務

政 務

院療治旋即氣閉身死請派員詣驗等因當經本廳派員相驗驗得已死老婦即左劉氏委係帶撞碰傷墮傷因跌蹙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存卷訊據屍女張左氏供稱伊母左劉氏死狀極慘且身後蕭條無資瘞葬請求將司機人從嚴懲辦并優予撫卹等語查該司機美人究謂德任意馳驅致傷人命實屬玩忽已極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照會美國公使將究謂德依法嚴辦并將屍親從優撫卹實綢公誼此致

●左劉氏被汽車撞傷身死一案美使以該司機人已允籌銀撫卹請毋庸交由法庭

辦理鈔錄原函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京師地方檢察廳

逕啟者准六月四日函稱左劉氏被汽車撞傷身死請轉達駐京美使將司機美人究謂德依法懲辦并撫卹屍親等因當經本部據函美使茲准復稱此案究謂德 *John* 已允籌銀若干為撫卹屍親之款並經函達京師警察廳本使深盼此案毋庸交由法庭辦理惟屍親欲控訴究謂德 *John* 時可逕請駐天津本國總領事署辦理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原函函請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附美使函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逕復者接准貴代總長於本年六月八日來函關於左劉氏被本國人究謂德所開之汽車撞傷身死一案請撫卹屍親及依法懲辦等因查本署業已接准京師警察廳關於此案之來函且究謂德已允籌備銀若干作為撫卹屍親之款惟尚未准該警察廳函復本公使盼望解決此案毋庸交由法庭辦理惟若欲控訴究謂德請轉知欲控訴之人員可逕行函達適宜之法庭此項適

宜法庭即係駐天津本國總領事署內之法庭該項法庭對於管轄僑居北京本國人民所有之權限係民事在美金五百元以下之案件刑事在六十日以下之處罰相應函復貴代總長查照可也順頌台祺

●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請查照飭關放行函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按陸軍部稅務處

逕啟者准葡領事署內開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為該地用品即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語查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輛既據葡使聲明係澳門政府用品似應照允放行除函

稅務處
陸軍部

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辦理
滬關放行

并見復以憑轉復可也此致

附葡符使節署十二年八月八日

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 Mission Thurnycroft

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為該地用品即希

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毋任盼禱

●澳門政府在滬訂購鐵甲車輛業經轉行飭關放行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復葡符使

逕復者准八月六日節署稱澳門政府在上海固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為該地用品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因當經轉行核辦去後茲准陸軍部稅務處先後復稱該鐵甲車二輛既經葡使證明為澳門地方用品業飭海關放行等語前來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附陸軍部函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政 務

三

政 署

四

逕復者接准函稱准葡館節略內開澳門政府在上海周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爲該地用品即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語查澳門政府在上海訂購鐵甲車輛既據葡使聲明係澳門政府用品似應照允放行除函稅務處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行辦理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上項車輛既經貴部證實係澳門政府用品自應允予放行除轉知稅務處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轉復可也此致

附稅務處函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逕復者接准函稱准葡館節略內開澳門政府在上海周敏公司定購鐵甲四輪車二輛爲該地用品即希轉知該管機關通知滬關准予放行等語查澳門政府在上海訂購鐵甲車輛既據葡使聲明係澳門政府用品似應照允放行除函陸軍部外函請查照轉飭滬關放行并見復以憑轉復等因當經本處以前項鐵甲車輛由滬運澳既據葡使聲明係澳政府用品應否准予放行之處咨商陸軍部酌核見復去後茲准陸軍部函稱上項車輛既經外交部證明爲澳門政府用品自應允予放行函達查照希即令飭海關放行等因前來除分令滬辦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復葡使可也此致

通 商

●天津建築萬國橋經費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照會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復領銜衙符使

爲照復事天津建築萬國橋擬加徵河捐一事前准貴領銜公使來照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此案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函復查照等因相應照復貴領銜公使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天津萬國橋經費事請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遵辦函

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復稅務處

逕復者改建天津萬國橋經費事接准來函以准直隸省長咨復稱此項橋捐既經與有關係各機關一體贊同本省長亦表同意等因應請查照辦理速復等因查此項橋捐業經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復經總稅務司直隸省長表示同意自應早日實行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遵辦可也此致

附直隸省長咨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准稅務處咨開案准外交部咨開以准領銜衙符使照開天津建築萬國橋連接俄法二界籌商經費方法一案業經天津外國商會同意領事團贊成復經本使團核准應照請貴部長徵求貴政府同意並希早見復等因到部查天津改建萬國橋工程頗巨就地籌款不易使

通 商

一

通 商

二

團擬於天津海關爲開濬海河工程現徵進出口貨值百抽四之河捐加捐二成以爲建橋之用是否可行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到處當經本處令行代理總稅務司包羅酌議具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將此案前後籌議辦法情形詳晰具復前來並以此事既經與有關係各機關一體贊同如再由直隸省長允爲照辦在代理總稅務司自願極端贊助俾底於成應請鈞處先行咨詢直隸省長究竟是否表示同意俟得贊成後再行咨復外交部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查天津改建萬國橋之經費既經使團同意擬於津海關現徵之河捐上加捐二成名爲橋捐專備修橋借款還本付息之用一俟借款償清後即將橋捐停止徵收並據代理總稅務司議復自願極端贊助俾底於成似尙易於集事除咨達外交部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是否同意請即迅速定奪逕咨外交部辦理並一面咨復本處以資接洽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復贊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附稅務處函十二年八月二十三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部正字第三八七號咨以關於天津改建萬國橋之經費使團擬於津海關現徵之河捐上加捐二成一事前由本處令據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呈復各節當以第一七二七號咨達貴部查照並另文咨詢直隸省長查照核復各在案茲准該省長咨復稱此項橋捐既經與有關係各機關一體贊同本省長亦表同意應咨復查照等因到處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迅復爲盼此致